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4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4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5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6
(三) 信息披露情况	6
(四) 缴款及验资情况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8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8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9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5
(一)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5
(二)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6
(三)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16
(四) 募集资金信息的披露	16
十六、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7
十七、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的说明.....	17
十八、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17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 管理程序的意见	18
二十一、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18
二十二、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森日材料、发行人	指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浙江森日	指	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认购人、美思德	指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森日材料以 6.00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000,000 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为保护新增投资者及原股东的利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森日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森日材料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森日材料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7 年 12 月 22 日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森日材料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等文件。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

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别
1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外部投资者
合计		5,000,000	30,000,000.00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孙宇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24594588N
注册资本	10,089.8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89.8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和生产表面活性剂、催化剂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依法成立且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2018 年 8 月 7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佑岗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身份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董事会所审议的事项中，签署《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因李彦民、李向真两位董事是该协议的其中一方，因此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所审议的其他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中，签署《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因李彦民、李向真两位股东是该协议的其中一方，因此予以回避表决，其他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8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38）。

2018年8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四）缴款及验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已经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8]D-0036号）审验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森日材料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6.0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但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相应承诺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加成型液体硅橡胶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价格公允。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司新增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条——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 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6人均为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森日材料原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中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涉及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认购人（甲方）与公司（乙方）、李彦民和李向真夫妻二人（丙方）在《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了特殊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条 本次投资相关安排

1.1 承诺与补偿

1.1.1 丙方确认并同意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1）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合计不低于 1,200 万元；

（2）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各年度高新技术产品（依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销售额累积平均计算不低于当年总销售额的 20%；

（3）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个，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2 个。

1.1.2 各方同意，由于目前目标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持续上升，且存在供应不足、价格波动较大的客观情况，属于对目标公司承诺利润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据此，本补充协议 1.1.1 项第（1）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相应的考核基于以下约定的前提条件进行：

（1）D4/DMC 价格（以陶熙-森日 D4 合同年度平均合同供应价格为准）不高于 3.5 万元/吨；

(2) 气相二氧化硅（以瓦克-森日化学 T40 年度平均合同供应价格为准）价格不高于 4 万元/吨；

(3) 硅氮烷价格（以新亚强-森日硅氮烷年度平均合同供应价格为准）不高于 15 万元/吨。

(4) 以上涉及业绩承诺考核指标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单称“基准价格”。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以上一种或多种原材料年度平均合同供应价格高于前述约定的基准价格，从而直接导致目标公司生产成本较大幅度的增加、净利润减少，则甲方同意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调整目标公司实现利润数：

调整后目标公司实现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合并报表审计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原材料超限总差额。

相应原材料超限差额=(相应原材料年度平均合同供应价格-相应原材料基准价格)*年度相应原材料采购后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耗用量。

原材料超限总差额=业绩承诺期内所涉相应原材料超限差额之总和。

1.1.3 基于本补充协议 1.1.1 项所约定的承诺，若相应承诺未能实现，则甲方有权在不能实现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方式要求丙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 若 1.1.1 项第(1)目根据本补充协议 1.1.2 所约定的计算方式调整后仍未能实现的，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本次投资总额的 7%；

(2) 若 1.1.1 项第(2)目未能实现的，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本次投资总额的 3%；

(3) 若 1.1.1 项第(3)目未能实现的，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本次投资总额的 2%。

各方确认，上述各项补偿互相独立，任意一项未完成的，均应当按照约定分别予以补偿。

第二条 甲方的特别权利

2.1 董事任免

2.1.1 目标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五（5）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增加二（2）名董事，总共七（7）名董事，其中，甲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丙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

2.1.2 各方同意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召开选举甲方提名董事的股东大会，丙方承诺在上述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以确保甲方提名董事的当选。

2.1.3 各方确认并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后，原提名方仍有权继续提名。除法律和公司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外，已任职的董事需由且仅由其原提名方提议罢免。

2.1.4 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目标公司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 股份转让权

2.2.1 除相关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在善意情况下可以自由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部分股份给除目标公司明确禁止的竞争对手及/或其关联企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2.2.2 甲方转让股份的，甲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业绩补偿的权利、董事提名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权等）不得转让。

2.2.3 甲方应当保证该等受让第三方不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证监会窗口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保荐代表人培训中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2.3 新增注册资本及新股优先认购权

2.3.1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拟发行股票以现金方式进行融资，目标

公司应向公司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列明目标公司拟增资的原因、预期增资对象、增资的金额、增资的认购价格及预计支付时间表(合称为“增资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享有优先参与该次融资的权利，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2.3.2 如甲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回复，则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条项下的优先认购权。

2.3.3 除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外，若认购方为甲方明确禁止的竞争对手及/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第三方，丙方应保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投反对票。

2.3.4 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第 2.3 条项下的优先权利不适用于因以下事宜而增发股份的情况：

- (1) 为实施新的员工激励计划而发行股份；
- (2) 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
- (3) 目标公司以换股方式并购其他商业主体；
- (4) 目标公司因发展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战略合作者而发行股份。

2.3.5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交割日后【5】年内，进一步增资或由新投资者进行股份收购时，新投资者认购股份的价格若低于甲方本次认购股份的价格，除本补充协议 2.3.4 项第（1）目-（4）目规定的情形外，则丙方应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采取相应措施对差价部分进行弥补。该等措施包括：

- (1) 丙方将其间的差价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
- (2) 丙方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差价对应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予甲方；
- (3) 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上述范围采取一种或多种措施对差价部分进行弥补且

不应超过差价部分。

2.4 优先出售权

2.4.1 如果丙方获得来自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收购股权的正式要约，且丙方若接受收购将导致其丧失公司控股权的，则甲方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股份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优先于丙方出售给收购方。

2.4.2 丙方应向甲方发出关于收购方情况及收购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转让份额）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转让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则视为甲方不行使本补充协议第 2.4.1 条项下的优先出售权。

2.4.3 在甲方选择行使优先出售权的情况下，丙方应当促使收购方接受甲方的转让。如收购方不同意直接受让甲方所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则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以甲方本次股份认购款为基数按照持股期限年化 10%收益率（按单利计算，从甲方投资实际到账时间起算起始日，股份回购款支付当日作为终止日，每年度按照 360 日计算）的价格回购甲方拟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

2.5 优先清算权

2.5.1 清算事件指：

目标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

2.5.2 目标公司发生上述清算事件的，在目标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清算清偿顺序要求，在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等法定清算事项之后的剩余财产中，甲方将有权在丙方所实际分配的财产范围内，优先于丙方获得本次投资实际投资额 100%加上每年 10%收益(单利计算；扣除已支付的利润分配)。如丙方所实际分配取得的目标公司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甲方的上述补偿金额，则不足部分由丙方进行补足。

2.6 限制出售权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丙方不得向甲方明确禁止的竞争对手及/或其关联企

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丙方若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且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甲方不同意丙方转让目标公司控股权的，应按照转让通知所载同等收购条件，购买丙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的股份或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4 项的约定行使优先出售权。若甲方于转让通知发出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未同意购买丙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的股份，也不行使优先出售权的，则视为甲方同意丙方转让股份的行为。

第三条 中止与恢复

本补充协议及任何不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条款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时终止生效；若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审查的，前述条款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由各方另行协调解决。”

经主办券商审查，上述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其他股东、潜在投资者等其他主体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禁止的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包含特殊条款的《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由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中所存在的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往来明细、公司声明等资料，公司自挂牌至今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由发行对象本人签署。同时，发行对象出具确认函，在参与森日材料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且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041，主要从事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专项账户，账号：4000031929200477335。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专项账户，账号：392275115927。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9月6日，森日材料已收到投资者的出资款30,000,000.00元。投资款完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森日材料分别于2018年8月15日和2018年8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

（四）募集资金信息的披露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一募集资金、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平台上予以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自挂牌至今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事宜，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合法合规，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相关制

度切实可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以及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

十八、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等，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意见

目前高端液体硅橡胶市场快速发展，但受限于现有厂区面积，公司一直无法扩大现有的生产规模，对于公司研发的其他高端有机硅新材料，也一直受场地限制，无法投入生产，严重制约了公司的长远发展。鉴于上述情形，公司在浙江衢州高新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进入衢州高新区后，主要的原材料可实现就地配套供应，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运行成本，提高经济

效益。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的总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加成型液体硅橡胶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子公司浙江森日现在处于建设阶段，该建设项目座落于浙江省衢州市念化路 62 号，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工业用地 20,000.00 平方米，聘请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制作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16 年 4 月 18 日完成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审批备案。

根据子公司浙江森日现有土地及厂房情况，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部分预备费用等方面并对募集资金可使用之前用于上述方面的自筹部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建的厂房没有出租出售计划；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意见

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十一、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在该项目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森日材料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聪
王聪

